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大荔县医院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渭南市大荔县



1、合同说明

- 1.1 采购项目名称：大荔县医院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CFS2025-17），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推荐，大荔县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服务单位。
-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竞争磋商响应文件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3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法定地址与联系方式一览表

甲方		乙方	
大荔县医院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大荔县洛滨大道中段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人	程云鹏
电话	13891331595	电话	18629064060
邮编		邮编	710075
传真		传真	029-88452020

2、服务内容

-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 大荔县医院 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 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2.2 服务内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乙方对上述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 3

个三级信息系统进行一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复测评服务并提交测评报告。

- 1) 系统调研：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掌握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 2) 方案编制：对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进行确定与识别，结合调研情况编制符合本次测评服务的测评方案；
 - 3)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及编制的测评方案对上述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4) 分析整改及复测：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根据测评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工作并进行复测评；
 - 5)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编制测评报告。
 - 6) 提交测评资料：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 ①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每个系统 1 份，由公安机关颁发，适用于新备案或需要换证的系统）
 - 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每个系统 1 份）
 - ③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系统 1 份）
- 2.3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合格。
- 2.5 服务地点：大荔县医院。
- 2.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合同履行期限及价格

- 3.1 本合同测评服务自甲方要求施工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 3.2 本合同测评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计¥：228000.00元）。

4、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合同总价包含：维护保养服务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其它相关的费用。

4.3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4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一周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付款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 40%，半年后付合同价款 30%，一年服务期满后付剩余合同价款 30%。

4.3 乙方负责开具符合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数据额的 6%增值税普通发票。

5、保证

5.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符合国家和公安部颁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5.2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正常运行。

5.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5.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5.5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索赔及违约责任

6.1 如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报告不能达到要求，乙方负责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如因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有误或不能如期提供，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甲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不提供约定的技术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甲方应该按照在乙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资料后【30】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6.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款项支付义务，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标准承担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该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保密条款

-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 7.2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7.3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涉及本次服务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交付甲方，乙方不得私自保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不可抗力

-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8.3 当不可抗力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8.4 当不可抗力影响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9、争议和仲裁

- 9.1 甲方和乙方按《采购法》《民法典》中有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 9.2 乙方若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9.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提起诉讼。
- 9.4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诉讼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9.5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6 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生效

11.1 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11.2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1.3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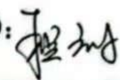
(4) 配件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1.4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2、其他约定事项

11.1 对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及变更须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后终止。

甲方：大荔县医院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大荔县洛滨大道中段	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邮编：	邮编：710075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3-3261158	电话：029-89851128
传真：0913-3261158	传真：029-8845202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荔县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100107147600010002	账号：611301134018010089621
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